产品确认函

尊敬的投资者 曹志强 (先生/女士):

上海翌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收到了您的投资资金,并将此款项专项投向于翌银基金·银行结构性存款套利投资基金项目。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05 月 05 日。

您的认购金额:人民币<u>壹佰叁拾万元整</u>(大写) ¥1,300,000 元(小写),预期年收益率为 10.5%+ 浮动收益,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,固定收益每半年付息一次,投资本金及浮动收益到期后统一结算,募集期按【3%/年】计算收益。

本公司特此致函通知,请妥善保管相关基金文件。

感谢您对贵公司的支持和信任,祝您身体健康,万事如意!

2017年05月05日